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7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 6 名董事对所议事项进行了表决，关联（连）董事对关联交易议案回避了表决，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国家有关管理部门近期修订出台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补充及修订。

（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三）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国家有关管理部门近期修订出台的有关规定及公司最新修订《公司章程》，修

订《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三) 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一)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国家有关管理部门近期修订出台的有关规定及公司最新修订《公司章程》，修订《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三) 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交建、四航局参与认购招商证券配股的议案》

(一) 同意公司及公司附属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作为招商证券原股东按原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招商证券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可配售股份 0.63 亿股 A 股，金额为约 4.74 亿元。

(二) 同意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刘起涛先生和/或总裁宋海良先生和/或财务总监朱宏标先生，全权处理有关本次参与招商证券年度配股的全部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交建申请开展不超过 200 亿元永续类保险债权投资计划的议案》

(一) 同意公司注册规模不超过 200 亿的无期限限制的基础设施保险债权投资计划，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投资公司符合条件的基础设施类项目和不动产项目。

(二) 同意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刘起涛先生和/或总裁宋海良先生和/或财务总监朱宏标先生，全权处理有关本次永续类保险债权投资计划的全部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中和物产调整资本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附属中和物产株式会社将目前 120.21 亿日元注册资本金中的 119.21 亿日元划转为资本准备金，将注册资本金降至 1 亿日元。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中国港湾、中国路桥、中交投资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一) 同意公司通过未分配利润转增对附属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27.22 亿元，增资后注册资本金为 60 亿元。

(二) 同意公司通过未分配利润转增对附属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21.11 亿元，增资后注册资本金为 60 亿元。

(三) 同意公司通过未分配利润转增对附属中交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19.49 亿元，增资后注册资本金为 125 亿元。

(四) 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关于对附属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三公局与中国城乡等共同成立项目公司并投资哈尔滨市城镇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一) 同意公司附属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简称三公局），与关联方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城乡）、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简称东北院），以及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碧水源）共同现金出资设立哈尔滨碧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项目公司）。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暂定为人民币 17,891 万元，后续建设配套资本金约 1,598 万元。其中，

三公局持股 18%、碧水源持股 51%、中国城乡持股 26%、东北院持股 5%，各公司按持股比例等比例现金出资，并后续以资本公积金形式投入配套资本金，三公局出资共计约 3,508 万元。

(二) 中国城乡、东北院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交集团）的附属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碧水源系中国城乡以表决权委托及新股认购方式即将取得控制权的企业，目前该事项尚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机构核准方可实施。根据《上市规则》和《关联交易指引》的相关规定，碧水源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并对项目进行投资属于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金额约 3,508 万元。

(三)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且发表独立意见。

(四)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刘起涛先生、宋海良先生、刘茂勋先生已回避表决。

(五) 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哈尔滨市城镇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4 日